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如其均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                       |                 |                 |
| 3. | (a) 重選沈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a)             | (a)             |
|    | (b) 重選謝宙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 (b)             |
|    | (c) 重選楊東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 (c)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5.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本公司股份。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8. | 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                |                 |                 |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未有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